

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51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范陽添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陳文彬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張金發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簡 任 秘 書	蔡貴香	秘 書	蔡政新	秘 書	鍾其芳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工商策進會	古木賢 ^代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黃鎮富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

列席人員： 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2 年 12 月 16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99-102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編號 32 解除列管、由權責單位自行列管，其餘繼續列管。

三、勞社處報告：為辦理「苗栗縣 103 年元旦升旗典禮暨健走活動」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民政處報告：為訂定「苗栗縣 102 年度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計畫」，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環保局報告：

案由(一) 為維護環境整潔，提昇本縣觀光品質，本局訂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三)及 27 日(五)配合縣府相關單位執行第 70 及 71 次「苗栗縣觀光景點沿線道路環境整頓大執法」計畫，針對沿線道路違規設攤、障礙物、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張貼懸掛噴漆等廣告定著物，依法取締或拆除，並進行道路清理維護工作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 提報本局 103 年元旦及春節期間本縣各重點道路、觀光景點等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1 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消防局報告：

案由(一) 本局 103 年元旦暨春節期間加強重點公共場所安

全檢查執行計畫（如附件），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 本局辦理本縣「居家安全訪視」專案計畫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人事處提：修正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及苗栗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二、人事處提：為修正苗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提請 審議。

政風處：因目前警察總數為 1367 人，人數頗多。依現行消防局編制員額 300 餘人，即置政風室主任 1 人，科員 2 人，若照警察局編制僅置主任 1 人，政風業務之推行執行上顯有困難。過去警察局政風業務雖由督察室兼辦，成立政風室後，政風業務勢必移由政風室執行，若僅置主任 1 人，未設置科員，人力顯然不足，雖可由現有警力支援，惟因政風專業與警察專業領域不同，支援人力未接受政風專業訓練，任務執行上恐不順遂，亦將造成政風業務推動之困難。日前本處將上情報告縣長，並獲得縣長同意由本府移撥 2 名預算員額至警察局政風室，惟因警政機關與本府係不同機關，無法如此移撥；目前廉政署刻正與警政署協調增設政風室員額。本案建請先行增置科員編制，俾利日後上級協調同意增設科員後能夠核派，而且可以避免組織條例一再修訂。

決議：通過，政風處意見俟中央決議後再行討論。

參、苗栗縣第 178 次治安會報。

肆、主席指示：

- 一、有關南庄石壁吊橋損害一年多未修復，請原民處、文觀局主動了解協助向中央爭取經費修復，以確保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 二、對於各單位原提報農曆過年前與民眾息息相關的工程、災修工程、環境清潔、綠美化等，應再全面檢視執行進度，並積極趕辦

完成，同時請工務處要求各申請管挖單位，務必配合於過年前完工或停工，並確實做好完善的防護措施。

- 三、8年來縣府團隊的努力與配合，各項建設已逐漸展現成果，未來1年仍請同仁繼續努力打拼，相信新的一年必定會更好，讓縣民感受到縣府團隊的用心與努力。
- 四、針對今年度中央各項考核或評鑑，仍有部分單位成效不甚理想，請計畫處彙整各局處資料務必再逐一檢視缺失原因，並積極研擬因應對策，以爭取更好的績效。
- 五、年度即將結束，各單位對於列管的歷次裁示事項及各項人民陳情案件，各主管應追蹤檢討執行進度，並要求同仁積極趕辦結案。
- 六、年度將屆，請各單位確實依同仁績效予以獎勵。
- 七、請計畫處、財政處調查各單位提列農曆年前應收中央補助款及應付歲出款，並於下周提報。

伍、散會：上午8時28分。